

证券代码：832431

证券简称：兴亿海洋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肇庆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兴亿”）为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亿海洋”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对肇庆兴亿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大旺支行申请500万元借款，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法人为肇庆兴亿借款提供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了审议。

2024年度，肇庆兴亿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大旺支行申请总额2000万元借款，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潘建文及房磊对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超过了2024年1月12日公司已审议金额。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超出原审议金额的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追认审议。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肇庆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0 日

住所：肇庆大旺高新区顺景路 1 号

注册地址：肇庆大旺高新区顺景路 1 号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学工程研究服务；调味品、发酵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调味料生产和销售；营养、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厂房出租；饮料的生产、销售；水产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潘建文

控股股东：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建文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肇庆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77,925,118.3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6,510,891.9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4,165,550.1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0.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0.49%

2024 营业收入：49,485,390.01 元

2024 利润总额：2,596,002.95 元

2024 净利润：2,597,692.28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肇庆兴亿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大旺支行申请 2000 万元借款。本次借款额度存续期为 96 月，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 月 23 日止，额度存续期内前 60 月为额度使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 月 23 日止。额度使用期内，额度有效的前提下，借款人可以申请支用借款。单笔借款期限系指自单笔借款提款日起至约定的还款日止的期间。在借款期限内发生的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

对于依据该合同和单项合同发生的借款人对贷款人的债务，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由抵押人肇庆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由保证人潘建文、房磊、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肇庆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其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大旺支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00,000,000	43.27%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